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山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9年5月14日完成了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和实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19年3月22日，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及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

22日至2019年3月31日。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和实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年4月18日；

（二）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门领导、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61人，共计授予2,610万份；

（三）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1元；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

票；

#### （五）行权时间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有效期为 6 年。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行权。行权限制期满后，在满足股票期权相关生效条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权将分 3 批生效，具体生效安排如下：

1. 自授权日起，满三周年（36 个月）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生效，行权期为 1 年。授予对象个人生效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生效数量不得超过个人首次获授总量的 30%；

2. 自授权日起，满四周年（48 个月）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生效，行权期为 1 年。授予对象个人生效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生效数量不得超过个人首次获授总量的 30%；

3. 自授权日起，满五周年（60 个月）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生效，行权期为 1 年。授予对象个人生效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生效数量不得超过个人首次获授总量的 40%。

各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每次授予方案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应有不低于该期授予总量的 20%留至任职(或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激励对象是否属于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根据股票期权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授予期权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

###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2,610万份股票期权，与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南山JLC1
2. 期权代码：037817
3. 期权有效期：72个月
4. 期权行权：分3期行权
5.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年4月18日
6. 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9年5月14日
7.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田俊彦	董事长	200	7.66%	0.07%
2	王世云	副董事长、总经理	160	6.13%	0.06%
3	张建国	副董事长	120	4.60%	0.04%
4	赵建潮	董事	120	4.60%	0.04%
5	陈波	董事	120	4.60%	0.04%
6	李红卫	董事	100	3.83%	0.04%
7	舒谦	董事、副总经理	100	3.83%	0.04%
8	朱涛	副总经理	100	3.83%	0.04%
9	焦贤财	副总经理	80	3.07%	0.03%
10	卢忠宝	副总经理	65	2.49%	0.02%
11	蒋俊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	2.49%	0.02%
12	沈启盟	财务总监	65	2.49%	0.02%
公司部门领导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0人）			995	38.12%	0.37%

业务骨干（19人）	320	12.26%	0.12%
合计	2,610	100.00%	0.96%

##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门领导、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